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0號

原告 黃永雄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。並補正裁判費新臺幣49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始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查房屋稅籍資料，仍無從特定被告身分，原告起訴已不合程式；又原告訴之聲明一、二應合併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01,10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7,929元，原告所繳金額不足495元。爰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任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